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程向前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向前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程向前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公告见2021年4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蒲加顺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提名蒲加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蒲加顺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非独立董事：

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崔洪明先生、王林狮先生、矫劲松先生、王乃华先生及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附：蒲加顺先生简历

蒲加顺先生：中国国籍，男，汉族，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湛江公司工程商务总代表，北方爆破工程公司工程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北方特种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北京北方诺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山西江阳爆破公司董事长，新疆江阳爆破公司董事长，ARC庆华公司副董事长，陕西应用物理化学研究所所长，北方爆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中国北方化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蒲加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